

东莞瑞联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1月14日，我司在东莞市桥头镇屋厦村桥东路南五街31号出现上光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不正常运转，设施中位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的收集管道存在破损口，上光工序生产的有机废气部分未经处理通过上述破损口排放至外环境，上光车间大门打开，上光工序生产的有机废气部分未经处理通过车间打开的大门排放至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帆布经过长期风吹雨淋日晒，老旧后破损，这是我们巡查管道不到位，发现破损，已经立即停止车间上光、裱纸等工序设备的使用，我们立即整改修复。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于2025年12月16日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开启正常运转，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连接处的破损口已经修复，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

东莞瑞联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13日

